

高空抛物 不是无关痛痒的小事

**虚构身份骗取钱财
难逃法网终受制裁**

□ 古孟冬

高空抛物，想必大家都知道，甚至很多人都经历过，更有甚者还被高楼上扔下来的东西砸到过。现在，我们通过以下三个真实案例告诉大家，高空抛物会带来安全隐患，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所以，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抛物者也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

2019年8月1日17时许，蒋某因家庭矛盾，通过开锁人员撬开其父母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航路的住宅房门，持棒球棍对家中物品进行打砸。后蒋某又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从14楼的高处扔出窗外，砸落在小区公共道路及楼下停放的三辆轿车上。案发后，蒋某打电话报警，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经估价，被砸的三辆轿车物损合计4293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因家庭矛盾，为发泄不满，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品从14楼高处扔下，砸坏三辆机动车，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考虑到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最终以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二：

2019年7月14日，赵某通过房屋中介签订合同，于次日起租住张某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某住宅(10楼)。房内有前租客遗留的花生油桶、洗发水瓶和料酒桶等物品及房主遗留的4个空啤酒瓶。赵某因不愿意下楼倒垃圾，先后伺机将酒瓶、塑料桶等物品从房间窗户抛出：2019年7月17日17时许，将1个空啤酒瓶从南侧卧室窗户抛出，坠落到13号楼下南侧休闲小广场，距业主李某和刘某站立处仅数米；7月18日凌晨2时许，将两个啤酒瓶从房内北侧窗户连续抛出，坠落到13号楼北侧人行道上；7月18日16时、17时许，将花生油桶、洗发水瓶、料酒桶各1个从南侧卧室窗户先后抛出，落至13号楼下南侧休闲小广场，未损伤人员及财物。

槐荫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依法从轻处罚。



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案例三：

2019年5月25日9时许，河南省济源市卫某到其前妻住所滋事。因其前妻拒绝开门，卫某遂将其前妻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从20楼摔下，致电动车毁损，幸好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济源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卫某将电动自行车从居民楼20楼摔下，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鉴于被告人卫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合社区调查情况，法院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卫某有期徒刑三年。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第五条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同时，该意见第六

条还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1)多次实施的；(2)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4)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蒋某一案中，被告人蒋某为发泄情绪，将父母的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品从14楼高处扔下，砸落在小区公共道路上并砸坏楼下停放的车辆，危害公共安全，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蒋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蒋某具有自首情节，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可以对蒋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同时，被告人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可以对蒋某依法从宽处理。故此，法院最终依法对蒋某作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的减轻判决。

在赵某一案中，其因不愿意下楼倒垃圾，将房内前租客遗留的花生油桶等物品及房主遗留的4个空啤酒瓶从10楼房间窗户先后抛出，

并分别坠落到小区内休闲小广场及人行道上。赵某的行为虽未损伤人员及财物，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故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追究其刑事责任。由于赵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所以法院最终依法从轻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在卫某一案中，其为滋事将前妻的电动自行车从20楼摔下，虽除导致电动车毁损之外，尚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危害公共安全，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卫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故此，法院最终依法对卫某作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的从轻判决。

根据科学测算，一枚重30克的蛋，如果从4楼抛下，会让人的身体红肿起包；如果从18楼抛下，则能砸破人的头骨；从30层楼抛下，则会当场致人死亡。故此，“高空抛物”不是无关痛痒的小事，是悬在别人头顶上的一把“利刃”！在此，希望通过以上三个活生生的案例，警示大家养成文明生活习惯，遵守相关法律，坚决杜绝高空抛物，引领社会风尚，切实维护大家共同的“头顶安全”，为城市形象和良好环境贡献文明力量。

□ 刘小战

日前，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诈骗案，被告人贺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处罚金三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6.9万元。

被告人贺某通过微信朋友圈，频发配有二手装载机图片、视频、文字的动态信息，虚构自己为“买卖二手装载机中介”身份，同时活跃在多个微信群中，骗取了被害人信任。2016年年底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贺某以帮助他人购买二手装载机为由，先后骗取邢某等5名被害人现金共计16.9万元。邢某等受害人报警后，贺某被石家庄公安抓获并移送至徐水区公安局。后徐水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贺某犯诈骗罪，移送徐水法院开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贺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贺某对案件事实无异议且自愿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故法院最终依法对贺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被告人贺某凭借虚构的“买卖二手装载机中介”身份，以帮助他人购买二手装载机为由，先后骗取邢某等5名被害人现金达16.9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应属于“数额巨大”。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应判处其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鉴于贺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案件事实无异议且自愿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遂法院最终对贺某作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处罚金三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6.9万元的判决。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上接第5版)在此情况下，赵某最终主动电话联系执行干警，将案款全部履行完毕。

据统计，自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法院迄今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起网络财产查控63367件次，执结案件4462件，执行到位金额42353万元，限制消费3646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341人次，358个法人组织。其间，我省各级法院接收委托案件954件，办结923件，其中外省委托案件186件，办结129件。

在执行工作中，我省各级法院按照省法院暂缓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的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涉疫情防控企业账户解封等事项，以实际行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月7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的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唐山市某医院被列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需要购买治疗药品及防护物资等用品，但该医院银行账号被冻结，希望能够尽快协调处理。接到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指令后，长安法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办案法官理清案情，向申请执行人分析当前疫情形势和被执行人未来的履行能力，最终使得申请执行人愿意在特殊时期以大局为重，承担起这份社会责任。同时，唐山市某医院也表示，疫情过后会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之后，长安法院特事特办，通过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协同唐山市中院，仅用了不到3个小时，就完成了线上解除2个银行账号冻结措施及线下委托解除3个银行账号冻结措施，彰显了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非常时期善意文明执行、依法支持医疗机构抗击疫情的实际行动和责任担当。

辽宁某防疫药品生产企业承担了省政府扩大产能的重要任务，得到专项拨款，但因该企业为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第三人，其银行账户被唐山中院丰润执行大队依法冻结。2月10日，辽宁高院向我省高院发出予以紧急协助解冻银行账户的请求函后，丰润执行大队按照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指令，立即组织干警进行研究，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连夜作出解封裁定，委托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法院对该企业的银行账户予以线下解冻，为该企业扩大防疫药品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最终夺取疫情防控的胜利作出了河北法院的一份贡献。

无证醉驾逃逸 获罪被处刑罚

□ 范晓宇

“醉驾入刑”已近十年，但生活中仍然有人心存侥幸，最终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危险驾驶案件，被告人不仅酒驾、逃逸，还无证驾驶，最终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2019年2月，王某驾驶面包车与前方行驶的轿车追尾，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王某选择驾车逃逸，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王某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3.7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后经调查核实，王某并未取得驾驶证，系无

证驾驶。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且系无证驾驶，并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王某曾因危险驾驶被判处刑罚，具有犯罪前科，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王某认罪态度较好，且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

在战“疫”一线诠释使命担当

(上接第5版)

认真排查 确保不漏一人

省法院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下发后，针对法警总队提出的严格入院管理、加强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要求，孟凡良认真研究、精心谋划，第一时间制定了总队防控疫情的处置预案，对疫情期间省法院机关的通道管理、体温检测以及情况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的安排，确保机关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的安全。同时，他主动作为，制定和下发通知，指导全省法院各级法警部门做好疫情期间司法警务保障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就是对疫情防控的最大贡献。针对单位大门口这一疫情防控最重要的部位，为确保省法院机关的安全、干警的安全，孟凡良每天清晨7时半准时上岗，风雨无阻。他带领总队干警们在机关门口设岗值勤，开展“人车双检”防控工作，对入院人员进行认真排查，测体温

温、问情况、勤提醒，每日疏导车辆百余次，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一旦发现体温偏高者，立即启动处置方案。同时，孟凡良认真听取机关干警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让防控工作更加规范、文明、温馨。特殊时期，总队有干警因隔离在家没办法来单位值班，他主动顶替、加班执勤，无怨无悔。自疫情防控开展以来，孟凡良带领法警总队的干警们，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法院干警安心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切实保障。

“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是谁不忘初心？是谁牢记使命？那必须是我们共产党人。作为老党员，我更应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孟凡良说。

狠抓落实 把住机关防控“第一关”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工作安排都已明确，关键在执行。对此，孟凡良率先垂范，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在总队视频会议上，他郑重承诺，凡是要求干



每天早上7时30分，孟凡良带领干警到机关门口执勤。

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他充分发挥总队新近成立的督察支队职能作用，对总队体温检测、卫生消毒、个人卫生区域清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推动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

在忙碌的工作中，孟凡良一直不忘激励干警斗志，鼓舞士气。特别是对去年新入职的年轻干警，孟凡良经常与他们谈心交流，关心他们思想进

步，帮助他们答疑解惑，增强他们的责任意识，提升干好工作的信心。战“疫”期间，先后有5位青年干警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阻击战中，孟凡良带领总队干警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牢牢把住了省法院疫情防控的第一道关口，以实际行动彰显着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诠释了人民法官司法警察不辱使命的责任和担当。